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身心障礙成人 <u>教育及</u> 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原第三十條移列為第三十四條「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 <u>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u>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不在此限。</u>	一、因應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爰刪除「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之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中華民國

		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考量評估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需求，爰將現行條文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以增加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成人受惠對象。 三、增訂本條適用對象 （一）依終身學習法第五條規定，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係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次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前開學習階段學生得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下稱該鑑定證明）。 （二）查特殊教育法第三條
--	--	---

		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基準」各有殊異，爰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領有該鑑定證明者，未必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例如：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習障礙）。 (三)為服務領有該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結束其正規教育階段後之終身學習需求，爰增訂本條適用對象，以期更多身心障礙成人受惠。 (四)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身體病弱」及「其他障礙」之適用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其餘各障礙類別(含學習障礙)之最後適用階段為「大專校院」；最後教育階段結束後(已無學校學籍)並無重新鑑定機制。衡酌兩項證明併列適用之衡平性，爰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	--	--

第三條 <u>各級主管機關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u>，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u>提高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能力</u>為目標；其內容分類如下：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u>社會適應</u>、<u>社會參與</u>、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其<u>教育內容</u>，分類如下：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對於主管機關之定義，將本條第一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次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爰增列「社會參與」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或活動內容，以符合該公約精神。 三、第一款未修正。
第四條 前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u>合理調整</u>，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融入一般成人<u>終身學習</u>課程。 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前項辦理方式，得	第四條 前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 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前項辦理方式，得	一、第一項 (一)因應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且該公約第二條：「…“合理之對待(合理調整 reasonable

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	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	accommodation)”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為確保向身心障礙成人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書），以保障其學習權益之規定，及該公約第二條有關通用設計之定義為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爰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該公約精神。 （二）第一項第一款，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成人教育」修正為「成人終身學習」。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u>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u>，納入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擬訂之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u>經各該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審議通過，及</u>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納入依終身學習法第五條規定擬訂之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經該管終身學習推展<u>委員會</u>審議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將現行本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 （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u>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實施成果，按年提送至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報告。</u> 前項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期程、內容、方式、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效等項目。	通過後實施；其實施成果，應按年提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設之各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 前項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期程、內容、方式、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效等項目。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本項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 (四)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爰將現行條文所定「納入依終身學習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援引條次為第六條。另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爰將現行條文所定「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修正為「終身學習推展會議」。 (五)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設之中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係設於衛生福利部，爰本條第一項實施成果改送各級主管機關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報告，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
---	---	--

		畫」。
第六條 <u>各級主管機關</u>應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併稱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u>終身學習活動</u>。 各機構受<u>各級主管機關</u>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u>終身學習活動</u>，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第七條第三項 各機構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準用<u>第一項規定</u>。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將現行條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及現行條文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 二、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為本項，委託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招標、履約管理、爭議處理及有違法情形等相關事項，政府採購法定有明文，且現行第七條第一項係規範各機構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應備文件，爰刪除現行第七條第三項末可準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一項。
第七條 各機構依<u>前條第一項</u>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u>終身學習活動</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向<u>各級主管機關</u>提出： 一、辦理目的。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第七條 各機構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辦理目的。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三、參加對象及條件。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條文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課程或

三、參加對象及條件。 四、課程或活動內容及其合理調整方式。 五、經費概算。 六、預期成效。 <u>各級主管機關</u>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u>各級主管機關</u>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二項申請或前條受委託資格與程序、期限、審查基準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四、課程或活動內容。 五、經費概算。 六、預期成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u>各機構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準用第一項規定。</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三項申請或受委託資格與程序、期限、審查基準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活動內容及其合理調整方式，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一)。 (三)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材手冊單元二：「…『合理調整』包含物理空間設設備設施、工作內容或流程上的調整。…合理調整的方法與措施須經客觀正當理由的審查，包含：1. 檢視調整方法在法律上與實質上是否實存可行 2. 檢視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 3. 檢視調整措施是否合乎比例。」各機構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需具體說明適性、合理調整教育場所、教育實施方式、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等以保持彈性，俾供各級主管機關審查。 二、第二項，依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條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 三、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四、第四項，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條文之「直轄市、
---	--	---

		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調整項次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 <u>各級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終身學習活動</u> 時,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條文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及將「成人教育」修正為「成人終身學習活動」。
第九條 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得依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補助。	第九條 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補助。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條文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 二、教育部業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二二九四B號令廢止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原名稱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爰修正現行課程補助依據法規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第十條 <u>各級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u> 時,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 <u>優先聘任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學知能師資</u> ,合理調整活動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條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及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辦理內容及方式，並維護學員權益，爰增訂「優先聘任特殊教育專業教學知能師資」等文字。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合理調整」文字，以符合該公約之精神，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一)。
第十一條 <u>各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定期檢核各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了解實際辦理情形；對推動優良者予以獎勵，有缺失者，應予輔導並限期積極改進，未能改進事項，各機構應提出說明；其辦理或改進結果，作為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參據。</u>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得查核各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有缺失者，應予輔導限期積極改進，未能改進事項，各機構應提出說明；其辦理或改進結果，作為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將現行條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將現行條文之「視需要得查核」各機構修正為「應定期檢核」，及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 二、按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之實施成果，應按年提送至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報告。第一項所定「應定期檢核」之期限，以年度為原則。另增列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以提升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際

		執行成效。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